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258號

原告 李美臻

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（一）確認被告對原告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之98年度執字第2179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於超過如附表一所示範圍之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

（二）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876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於超過如附表一所示債權額部分，對於原告所為之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（三）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於超過如附表一所示債權額部分，對原告強制執行。」，核其聲明第1、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6,966元【計算式：85萬7,762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二）－22萬0,796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三）＝63萬6,966元】、聲明第2項因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之金額為：「20萬5,732元，及其中11萬6,158元自民國88年8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則原告

此部分請求排除之利益即為52萬3,668元【計算式：74萬4,464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四）－22萬0,796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三）＝52萬3,668元】，又因聲明第1、2、3項之訴訟利益實為同一，則以聲明第1、3項較高之訴訟標的金額63萬6,966元核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8,5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一：

債權額	債務人（即原告）應給付債權人（即被告）新臺幣11萬6,15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----	--

附表二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05,73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6,158	88/8/26	114/7/16	(25+325/365)	19.71%			592,754.27
	2	違約金	116,158	88/8/26	114/7/16	(25+325/365)	1.971%	否		59,275.43
	小計									652,029.7000000001
合計	857,762									

附表三：

0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16,15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6,158	108/7/15	114/7/16	(6+2/365)	15%			104,637.67
	小計									104,637.67
合計	220,796									

02 附表四：
03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05,73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6,158	88/8/26	104/8/31	(16+6/366)	19.71%			366,691.19
	2	利息	116,158	104/9/1	114/7/16	(9+319/365)	15%			172,041.14
	小計									538,732.330000001
合計	744,464									